

证券代码：874377

证券简称：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278.9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5,825.2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81.9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6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062.18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516.2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福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孙琪，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已支付完毕。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项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